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282號

上訴人 洪進和

訴訟代理人 雷兆衡律師

余淑杏律師

陳育萱律師

視同上訴人 友人煤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蘊

被上訴人 梁致騰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梁惟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
及視同上訴人連帶給付逾新臺幣肆拾萬貳仟肆佰捌拾壹元本
息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」
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連帶
給付逾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壹佰零參元本息，及該部分假執
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附表一「原判決原本
及正本誤載之部分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一「原判決
原本及正本更正後部分」欄所示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應更正如附表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上

訴人聲請裁定更正（本院卷599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陳君鳳

法 官 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士麒

附表一：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之部分	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後部分 (即正確部分)
所在頁、行	誤載之部分	
第10頁第27至30行	故計算折舊後零件現值2萬4,116元、烤漆3萬7,800元、工資費用7萬6,650元，合計為13萬8,566元(24,116+37,800+76,650=138,566)	故計算折舊後零件現值2萬4,116元、烤漆3萬7,800元、工資費用7萬6,650元，再加計無庸扣除折舊之中古零件費1萬4,595元，合計為15萬3,161元(24,116+37,800+76,650+14,595=153,161)
第10頁31行至第11頁第1行	是友人公司得主張抵銷金額為4萬1,570元(138,566×【1-70%】=41,57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是友人公司得主張抵銷金額為4萬5,948元(153,161×【1-70%】=45,94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第11頁第13至14行	梁致騰得請求之金額經抵銷後為40萬2,481元（計算式： $455,151 - 9,600 - 41,570 - 1,500 = 402,481$ ）	梁致騰得請求之金額經抵銷後為39萬8,103元（計算式： $455,151 - 9,600 - 45,948 - 1,500 = 398,103$ ）
第11頁第17行	請求洪進和及友人公司連帶給付40萬2,481元	請求洪進和及友人公司連帶給付39萬8,103元
第11頁第21至22行	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（即28萬7,085元本息， $689,566 - 402,481 = 287,085$ ）	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（即29萬1,463元本息， $689,566 - 398,103 = 291,463$ ）